

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住房保障方面：2020 年我局组织实施了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 217 户、公开拍卖了安置住宅房和经济适用房 349 套、清退公租房 127 户，相关信息及时在县电视台、盐池政府门户网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。

危窑危房方面：公开了《2020 年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20 年农村房屋改造提升实施方案》《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》及危窑危房改造月度报表。

预算决算方面：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，我局将每年预决算、三公经费开支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开。

行政执法方面：主动公开了我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和人员资格信息清单，接收群众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安全生产方面：及时公开各类建筑施工、燃气等安全生产通知、检查、通报等相关文件，督促各建筑施工企业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政策解读方面：今年我局制定并以政府文件印发了《2020 年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20 年农

村房屋改造提升实施方案》《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由主要领导带头，相关站所负责人共同按要求对其进行了解读，及时对群众不理解的重点、难点解疑释惑，并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。

热点舆情回应：今年我们共接网信办转来的热点舆情 5 件，现均已按期办理完毕，今后我们将安排专人关注网络舆情动向，积极做好热点舆情回应工作。

政务公开指南：在 2019 年公开指南的基础上，修改完善了住建局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并报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通过。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无遗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《党务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》《主动公开信息制度》《依申请公开信息制度》等制度，坚持以制度促进、规范党务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任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，业务指定专人负责，落实党务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

确保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督促局属各单位利用好“双公示”等官方政务公开平台，针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业务性工作实时公开；制定了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方案》，从党务政务公开的实施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形式、公开的时间、工作要求等六个方面，对全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，严格明确了公文办理“五公开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局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上的住建局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阵地，严格落实“三级审签”制度，2020年以来，已在专栏发布信息87条。同时注重“盐池住建”、“盐池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行，及时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推送方式，今年以来发布各类信息261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议案建议方面：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共51条，已全部办结，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。

政府开放日：我局于2020年11月5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企代表、政务公开监督员、记者等30余人参加，通过实地观摩、召开座谈会、发放意见测评表的方式，请代表评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问题及时采纳整改，力争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好更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+1	22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47	+13	15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及时、广泛、全面；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拓展、创新不够；群众对政府门户网站的知晓率偏低，公示的内容往往流于形式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主动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加强业务交流，创新政务公开思路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档次和水平。同时建议提高政府门户网的群众知晓率。加强培训教育，对负责政务公开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水平。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。